

股票代碼：6498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工業區六路八號三樓
電話：(04)2355-081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6
(七)關係人交易	36~38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41
(十四)部門資訊	4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2~4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1269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各式光學鏡頭模組之設計、開發、製造之業務，持有應收帳款及存貨等重要資產，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為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本會計師執行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相關的控制程序、測試採權益法投資本年度之各項變動，包括投資收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認列，及整體評估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法評價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廷綬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112,488	19	64,999	15	2170	\$ 48	-	701	-
1170	166,377	28	102,945	24	2180	67,592	12	55,652	13
1210	10,441	2	37,971	8	2200	41,314	7	15,966	4
1220	81	-	81	-	2230	12,268	2	-	-
1476	3,003	1	7	-	2280	1,003	-	982	-
1410	3,600	1	20,483	5	2300	11,319	2	5,319	1
	<u>295,990</u>	<u>51</u>	<u>226,486</u>	<u>52</u>	2322	<u>10,347</u>	<u>2</u>	<u>11,660</u>	<u>3</u>
非流動資產：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六))				
1550	284,200	48	187,294	44		<u>143,891</u>	<u>25</u>	<u>90,280</u>	<u>21</u>
1600	4,072	1	5,922	2	2540	286	-	10,633	2
1755	3,157	-	4,165	1	2570	10,154	2	8,031	2
1780	49	-	59	-	2580	2,217	-	3,221	1
1840	1,459	-	655	-	負債總計				
1900	451	-	3,312	1	<u>156,548</u> <u>27</u> <u>112,165</u> <u>26</u>				
	<u>293,388</u>	<u>49</u>	<u>201,407</u>	<u>48</u>	權益：(附註六(十))				
資產總計					3110	\$ 305,650	52	305,650	72
	<u>\$ 589,378</u>	<u>100</u>	<u>427,893</u>	<u>100</u>	3200	1,804	-	-	-
					3310	7,298	1	5,856	1
					3320	19,712	3	12,510	3
					3350	113,763	19	14,417	3
					3410	(15,397)	(2)	(22,705)	(5)
					權益總計				
					<u>432,830</u> <u>73</u> <u>315,728</u> <u>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89,378</u> <u>100</u> <u>427,89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三))	\$ 483,092	100	251,7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二)	380,784	79	214,087	85
5900 營業毛利	102,308	21	37,662	15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	-	2,567	1
5900 營業毛利	102,308	21	40,229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六(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775	2	8,001	3
6200 管理費用	31,959	7	15,67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882	5	14,688	6
	68,616	14	38,359	15
6900 營業淨利	33,692	7	1,87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4	-	470	-
7120 權利金收入(附註七)	33,201	7	-	-
7190 其他收入	1,289	-	3,435	1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686	15	19,417	8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七))	(410)	-	(702)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六(十五))	(6,578)	(1)	(3,448)	(1)
7590 什項支出	(4,018)	(1)	(50)	-
	94,334	20	19,122	8
7900 稅前淨利(損)	128,026	27	20,992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九))	15,451	3	(1,850)	(1)
本期淨利	112,575	24	22,842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25	2	(4,245)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568	-	(3,806)	(1)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1,685	-	(84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08	2	(7,20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883	26	15,640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68		0.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57		0.7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5,650	90,232	5,856	12,510	(98,657)	(80,291)	(15,503)	300,088
本期淨利	-	-	-	-	22,842	22,842	-	22,8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202)	(7,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842	22,842	(7,202)	15,64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0,232)	-	-	90,232	90,232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5,650	-	5,856	12,510	14,417	32,783	(22,705)	315,7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2	-	(1,44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202	(7,20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85)	(4,585)	-	(4,585)
	-	-	1,442	7,202	(13,229)	(4,585)	-	(4,585)
本期淨利	-	-	-	-	112,575	112,575	-	112,5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308	7,3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575	112,575	7,308	119,88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804	-	-	-	-	-	1,80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5,650	1,804	7,298	19,712	113,763	140,773	(15,397)	432,8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026	20,9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15	4,087
攤銷費用	10	1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45)	(90)
利息費用	410	702
利息收入	(164)	(4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0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0,686)	(19,417)
其他	(226)	(2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282)	(15,4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63,287)	(665)
存貨減少	-	1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7,529	(34,36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5)	(7,1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853)	(42,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1,287	29,08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3,644	7,7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931	36,8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78	(5,268)
調整項目合計	(56,204)	(20,6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822	315
收取之利息	171	528
支付之利息	(433)	(706)
支付之所得稅	(3,550)	(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010	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0)	(1,9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	(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42)	15,3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93)	13,3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660)	(11,318)
租賃本金償還	(983)	(840)
發放現金股利	(4,58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28)	(2,1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489	11,2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999	53,7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488	64,999

董事長：王世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八號三樓。本公司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光學儀器製造業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即興櫃股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各不同組成部分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年
- (2)機器設備：6年
- (3)辦公及雜項設備：2~3年
- (4)租賃改良：2~3年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停車位及電腦資訊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專利權按耐用年限期間攤銷。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鏡頭產品，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無涉及重大判斷，而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另，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	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2,468	64,979
	\$ 112,488	64,999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本公司承作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且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66,377	103,090
減：備抵損失	-	(145)
應收帳款淨額	\$ 166,377	102,945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6,312	0%	-
逾期91~180天	65	0%	-
	\$ 166,377		-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2,900	0%	-
逾期91~180天	47	6%	2
逾期181天以上	143	100%	143
	\$ 103,090		145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45	235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145)	(90)
期末餘額	\$ -	145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信用評等，本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284,200	187,294

1.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以債權及部分現金共計17,000千元轉增資子公司今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請詳附註七。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 他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77	3,180	10,419	14,676
增 添	-	116	741	857
轉入(出)	-	-	-	-
處 分	-	(2,366)	(394)	(2,76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77	930	10,766	12,77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77	2,699	8,670	12,446
增 添	-	481	3,825	4,306
轉入(出)	-	-	(2,076)	(2,07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77	3,180	10,419	14,676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 他	合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77	2,740	4,937	8,754
本年度折舊	-	111	2,596	2,707
處 分	-	(2,366)	(394)	(2,76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7</u>	<u>485</u>	<u>7,139</u>	<u>8,70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77	1,793	2,680	5,550
本年度折舊	-	947	2,257	3,20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7</u>	<u>2,740</u>	<u>4,937</u>	<u>8,754</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u>445</u>	<u>3,627</u>	<u>4,072</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u>	<u>906</u>	<u>5,990</u>	<u>6,89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u>	<u>440</u>	<u>5,482</u>	<u>5,922</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五)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u>\$ 4,90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391
增 添	1,615
減 少	(1,10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90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39
本年度折舊	1,00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883
減 少	(14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39</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15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165</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4,391</u>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長期借款

本期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TWD	1.9186%~2.25%	111.01.14	\$ 10,6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347)
合 計				<u>\$ 28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TWD	2.1829%~2.25%	111.01.14	\$ 22,29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660)
合 計				<u>\$ 10,633</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00</u>

1.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本公司長期借款連帶保證人情形請詳附註七。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u>\$ 1,003</u>	<u>982</u>
非流動	<u>\$ 2,217</u>	<u>3,22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五)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81</u>	<u>95</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u>\$ 29</u>	<u>23</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93</u>	<u>958</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六年。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停車位及電腦通訊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八)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05千元及94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5,817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66)	(1,8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5,451	(1,850)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85	(849)

(3)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損)益	\$ 128,026	20,99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5,605	4,199
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5,589)	(185)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782)	(1,74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830)	(3,376)
不可扣抵之費用	2,389	-
前期(高)低估	2,374	4
其他	284	(747)
	\$ 15,451	(1,850)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7,441	-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78	1,567
課稅損失	-	782
	\$ 178	2,349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要係本公司認列投資子公司損失等項目，因在可預見未來非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393	4,638	8,031
借記/(貸記)損益	-	438	43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685	-	1,6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078	5,076	10,154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242	5,943	10,185
借記/(貸記)損益	-	(1,305)	(1,30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49)	-	(84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393	4,638	8,031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減除 暫時差異 及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55
(借記)/貸記損益	8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59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0
(借記)/貸記損益	54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55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30,56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90,232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2,51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9,712千元及12,510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以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民國一〇七年度為虧損撥補，未分派業主股利，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及股息：		
現金	\$ 0.15	4,585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000單位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予員工，每單位得認購之普通股1股，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即可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及其權利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股權人自公司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000股，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九日。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109.4.9
發行單位總數	2,000,000
認股價格	依不低於訂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權利期間及累計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20% 屆滿三年：40% 屆滿四年：60% 屆滿五年：80% 屆滿六年：100%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行使程序	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每季結束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惟當年若遇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得衡酌調整變更登記時間。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	為七年，不得轉讓、質押或贈予他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四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依照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民國一〇九年度給付交易對象為本公司員工而發生之酬勞成本為1,804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認列資本公積為1,804千元。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度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本期給與數量	12.88	2,000,000
本期喪失數量	-	-
本期執行數量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2.88	<u>2,000,00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u>-</u>

(十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12,575</u>	<u>22,84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0,565</u>	<u>30,56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3.68</u>	<u>0.75</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12,575</u>	<u>22,84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0,565	30,5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67	68
員工認股之影響	<u>694</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31,526</u>	<u>30,63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3.57</u>	<u>0.75</u>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249,813	146,159
台 灣	204,605	96,264
其他國家	28,674	9,326
	\$ 483,092	251,749
主要產品：		
鏡頭產品	\$ 483,092	251,749

2.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四)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後，由獨立董事成立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淨利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七，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執行之；董事酬勞則不高於百分之三。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本公司修改前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淨利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9,958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4,26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該段時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97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41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2,488	64,999
應收帳款淨額	166,377	102,9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444	37,97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
存出保證金	<u>315</u>	<u>312</u>
合 計	<u>\$ 292,624</u>	<u>209,234</u>

(2)金融負債

	<u>109.12.31</u>	<u>108.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7,640	56,353
其他應付款	41,314	15,96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633	22,293
租賃負債	<u>3,220</u>	<u>4,203</u>
合 計	<u>\$ 122,807</u>	<u>98,815</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單一電子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分別有98%及96%由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款。上開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期未有減損損失。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7,640	(67,640)	(67,640)	-
其他應付款	41,314	(41,314)	(41,314)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633	(10,633)	(10,347)	(286)
租賃負債	3,220	(3,220)	(1,003)	(2,217)
	<u>\$ 122,807</u>	<u>(122,807)</u>	<u>(120,304)</u>	<u>(2,503)</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56,353	(56,353)	(56,353)	-
其他應付款	15,966	(15,966)	(15,96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293	(22,293)	(11,660)	(10,633)
租賃負債	4,203	(4,434)	(1,064)	(3,370)
	<u>\$ 98,815</u>	<u>(99,046)</u>	<u>(85,043)</u>	<u>(14,003)</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166	28.53	261,506	5,187	30.030	155,76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52	28.53	75,662	1,964	30.030	58,979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損)益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9,292	4,839
貶值5%	(9,292)	(4,839)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資訊如下：

<u>功能性貨幣</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兌換(損)益</u>	<u>平均匯率</u>	<u>兌換(損)益</u>	<u>平均匯率</u>
台 幣	\$ (6,578)	-	(3,448)	-

5.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u>帳面金額</u>	
	<u>109.12.31</u>	<u>108.12.31</u>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000	3,000
金融負債	(10,633)	(22,293)
	<u>\$ (7,633)</u>	<u>(19,293)</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12,467	64,974
金融負債	-	-
	<u>\$ 112,467</u>	<u>64,974</u>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81千元及162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6.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管理當局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定期覆核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本公司客戶之信用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管理當局核准之最大信用放款限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六)。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及人民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良好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並以短中長期融資額度搭配使用，以降低利息支出。

(十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及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決定本公司主要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權益比率來管理資本。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計	\$ 156,548	112,165
權益總計	432,830	315,728
付息負債	10,633	22,293
負債權益比率	36 %	36 %
付息負債權益比率	2 %	7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息負債權益比率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成長增加，營運資金足夠，銀行借款減少。

(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及以債轉增資子公司，請詳附註六(五)及附註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2,293	(11,660)	-	-	10,633
租賃負債	4,203	(983)	-	-	3,22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26,496</u>	<u>(12,643)</u>	<u>-</u>	<u>-</u>	<u>13,853</u>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8.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3,611	(1,318)	-	-	22,293
租賃負債	4,391	(840)	1,615	(963)	4,20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28,002</u>	<u>(2,158)</u>	<u>1,615</u>	<u>(963)</u>	<u>26,49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Powertip Image (Samo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今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今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Do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	"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	"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王世岳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金額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	\$ 380,784	214,087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一般進貨比較。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之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需求付款。

2.租 賃

本公司向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承租辦公室簽訂六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3,042千元。該等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289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58千元及6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400千元及2,849千元。其依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214千元。

3.其他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委託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租用辦公室所產生之電費、網路及管理費等相關支出金額分別為1,143千元及1,151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委託子公司研究所產生之相關支出金額為900千元。

4.權利金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起提供子公司微型化鏡頭製造及加工技術服務，民國一〇九年度依其服務合約所產生之權利金收入為33,201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5.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及與關係人代墊等所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	\$ 10,441	32,254
"	PowerTip Image (Samoa) Corp.	-	5,427
"	今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19
"	Do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	-	171
		\$ 10,441	37,971

其他應收款—江蘇久禾中計有3,716千元因合約終止，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全數沖銷至其他支出。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及與關係人代墊等所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應付帳款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	67,592	55,652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124	140
	子公司：		
"	Powertip Image (Samoa) Corp.	2,938	2,938
		\$ 70,654	55,792

7. 委託研究開發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委託子公司研發微型化鏡頭模組，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預付研究費款項16,978千元。因合約終止且配合子公司增資需求，以上述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5千元及現金17千元，共計17,000千元增資子公司，請詳附註六(三)。

8. 財產交易

本公司因出售機器設備作價轉投資子公司而產生之未實現遞延利益，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95千元及322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向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購買電腦設備，總價為300千元，已全數付訖。

9.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利率1.45317%計息，為無擔保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訖該款項，民國一〇八年度因資金貸與收取之利息收入為75千元，該款項業已收訖。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228	2,623

2. 提供保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長期借款係由王世岳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 3,000	3,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2,849	42,849	-	23,054	23,054
勞健保費用	-	2,073	2,073	-	1,621	1,621
退休金費用	-	1,305	1,305	-	942	942
董事酬金	-	455	455	-	210	2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381	1,381	-	974	974
折舊費用	-	3,715	3,715	-	4,087	4,087
攤銷費用	-	10	10	-	11	1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4人及3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2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1)	資金貸 總 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江蘇久禾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7,133 (USD250)	-	-	1.45317%	業務 往來	214,087	-	-	無	-	173,132	173,132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貸與本類對象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係依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NT: 28.53/US)換算為新台幣。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江蘇久禾	本公司	持有100%之法人股東	(銷貨)	(380,784)	(55) %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因產品特殊及差異性無從比較	-	應收帳款 67,592	34 %	
本公司	江蘇久禾	本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進貨	380,784	100 %	"	"	-	應付帳款 (67,592)	(100)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江蘇久禾	本公司	持有100%之法人股東	67,592	5.98 %	-	每月視資金需求收付款項	17,118	-

註1：係截至報導日之資料。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註1)	去年年底(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久禾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1,196	61,196	1,497	100.00 %	134,632	44,326 (US\$1,498)	44,326	子公司
"	今岳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	97,000	80,000	9,809	100.00 %	87,040	15,015	15,015	"
"	今弘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	57,500	57,500	5,825	100.00 %	62,623	11,345	11,345	"
今岳	Do Electronic	薩摩亞	控股公司	75,605 (US\$2,650)	75,605 (US\$2,650)	2,650	58.14 %	88,841	26,698 (US\$902)	26,698	由今岳依持股比例認列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今弘	"	"	"	54,435 (US\$1,908)	54,435 (US\$1,908)	1,908	41.86 %	63,964	26,698 (US\$902)	26,698	由今弘依持股比例認列

註1：係以報導日匯率(NT:28.53US)換算為新台幣。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蘇久禾	模組製造加工	342,360 (US\$12,000)(註3)	透過久禾 Samoa及Do Electronic間接投資(註5)	172,749 (US\$6,055)	-	-	172,749 (US\$6,055)	62,573 (US\$2,114)	100.00 %	62,573 (US\$2,114)	322,788 (US\$11,314)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2,709 (US\$1,497)	212,320 (US\$7,442)(註4)	259,698
今岳	75,005 (US\$2,650)	75,605 (US\$2,650)	80,000
今弘	54,435 (US\$1,908)	54,435 (US\$1,908)	80,000

註1：本期投資損認列基礎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NT：28.53/US)換算為新台幣。

註3：其中USD5,945千元由久禾Samoa以其自有資金及機器設備作價投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調整組織架構，由Do Electronic向久禾Samoa購買江蘇久禾37.98%股權計美金4,558千元。

註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以前之大陸投資金額已取得投審會核准函。

註5：本公司透過100%持有之今岳及今弘分別持有Do Electronic之58.14%及41.86%股權，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調整組織架構，由Do Electronic向久禾Samoa購買江蘇久禾37.98%股權。

註6：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20
活期存款	台幣	23,965
	外幣(美金3,102千元)	88,503
		112,468
		\$ 112,488

註：外幣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28.53元。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丁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70,763
甲公司	"	50,381
戊公司	"	23,896
己公司	"	18,869
庚公司	"	2,242
其他(註)		226
合 計		\$ 166,377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減)(註)		依權益法 認列之投 資(損)益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久禾Samoa	1,497	\$ 81,881	-	-	44,326	8,425	1,497	100 %	134,632	133,825	無
今岳	8,109	54,695	1,700	17,000	15,015	330	9,809	100 %	87,040	87,040	〃
今弘	5,825	51,040	-	-	11,345	238	5,825	100 %	62,623	62,623	〃
		187,616		17,000	70,686	8,993			284,295		
減：聯屬公司 未實現損益		(322)		227	-	-			(95)		
		<u>\$187,294</u>		<u>17,227</u>	<u>70,686</u>	<u>8,993</u>			<u>284,200</u>		

註：本期增加係以債權及部分現金共計17,000千元轉增資。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四)。

租賃負債明細表

<u>項目(標的)</u>	<u>租賃期間</u>	<u>折現率</u>	<u>金 額</u>
房屋及建築	3~6年	2.1829%	\$ <u><u>3,220</u></u>

註：使用權資產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六)。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應付費用	應付勞、健保費、差旅費及勞務費等	\$ 18,482
應付獎金及薪資		7,225
其他(註)	應付未休假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關係人款及應付利息	<u>15,607</u>
		<u>\$ 41,314</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融資額度	金額		契約期間	金額	利率	抵押或擔保
		一年內到期部分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永豐銀行	\$ 30,000	6,945	-	107.10~110.10	6,945	1.9186 %	定期存單
日盛銀行	20,000	3,402	286	108.01~111.01	3,688	2.1500 %	信保基金
	<u>\$ 50,000</u>	<u>10,347</u>	<u>286</u>		<u>10,633</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數量(千件)	金額
鏡頭產品	50,557	\$ 483,092
營業收入淨額		<u>\$ 483,092</u>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u>研究發展 費 用</u>
薪 資 支 出	\$ 7,314	16,775	19,215
旅 費	662	297	2
交 際 費	841	31	-
勞 務 費	-	6,869	-
折 舊	252	376	3,087
其 他 費 用(註)	<u>1,706</u>	<u>7,611</u>	<u>3,578</u>
合 計	<u>\$ 10,775</u>	<u>31,959</u>	<u>25,882</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898號

會員姓名：(1) 郭冠纓
(2) 王怡文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二〇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579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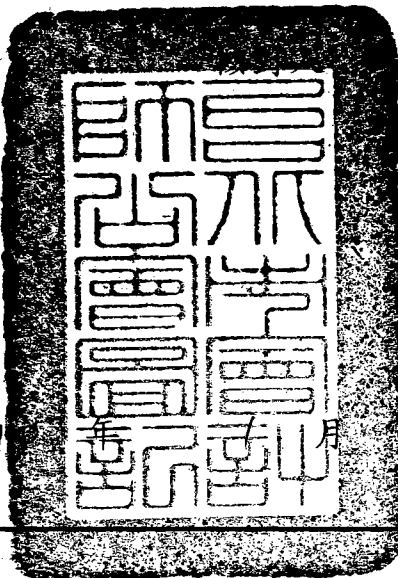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郭冠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怡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1 年 7 月 20 日

裝訂線